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支出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約為[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經扣除[編纂]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支出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約為[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經扣除[編纂]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支出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約為[編纂]。

我們預計[編纂]根據[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由[編纂]支付的與[編纂]有關的預計應付開支後)將為：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未獲行使，則約為[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倘[編纂]未獲行使，則約為[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倘[編纂]未獲行使，則約為[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156號)，於[編纂]中[編纂]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匯款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賬戶。我們將不會根據[編纂]收取任何[編纂]所得款項。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相關所得款項將通過(i)成立新的專業子公司，例如投資房地產子公司(作為固有業務)和財富管理子公司及(ii)收購中國及海外持有必需執照的金融機構(如區域性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以用作支持業務擴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大幅增加我們的淨資本，因此有助我們大幅擴展不同類型的信託業務。我們預期將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與我們現有的固有資產相結合，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以維持及提升其價值、創造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益並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足夠的流動性。